**建筑学院关于规范课堂教学过程管理的实施细则**

为明确课堂教学中教师的权利、义务、职责和要求，规范课堂教学，增强教师对教学工作的责任心和使命感，提高教学质量，根据相关的教育法规和之江学院教学管理制度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特制订本细则。

**第一条** 教师是课堂教学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，对课堂教学的设计、组织安排，课堂纪律和学生学习情况等教学工作完全负责。教师应做到严于律己、为人师表、举止文明、语言表达准确且条理清晰。

**第二条** 教师应适当提前几分钟到达教室（班车因素导致迟到的除外），做好课前准备，随堂携带教学大纲、授课计划、教案、教材、学生成绩登记册等教学文档，对于迟到的学生按照学生手册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**第三条** 教师进入课堂，手机必须处于关机或静音状态，尽可能不在上课时间接听或发送与教学活动无关的信息，如有特殊情况需向学生解释说明后，到教室外接听或发送信息，时长不得超过1分钟。

**第四条** 教师在授课时间内不得无故离开教室，教学资料（如设计范图）等教学必需品应提前准备或利用课间取得。

**第五条** 教师授课总时长必须满足培养计划规定的课时数，不得迟到早退。如中间连上，则其余休息时长不得超过原课间休息时长，以保证总课时的保质保量完成。

**第六条** 设计课程教师需加强对课堂的组织管理，课前课后点名，杜绝课堂内学生无故离开教室的行为。建议使用“知到”APP（教师版），进行管理。

**第七条** 教师应对教学实践环节加强管理，原则上要求教师亲自带队，做好学生的安全指导，提前将调研要求布置清楚，并组织好调研成果的汇报交流。

**第八条** 教师未经教学管理部门同意，不得擅自调课、调整课程进程和合班或分班上课（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报备），不得擅自请人代上一节课以上。

**第九条** 学生请假需提前与辅导员及任课老师申请，获得双方认可并符合请假条件的方可。学生请假除原有假条外，需提供充分证明（病假需附病假证明，事假需附可信度高的合理证明）给任课老师，否则将做旷课处理（尤其临近周末或者假期的课程更需严格执行）。

**第十条**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行，由建筑学院负责解释。